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提高学院广大学生的创新意识，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，培养高素质的青年科技人才，培养动手能力和团体协作意识，学院将设立科技创新基地，搭建科技创新平台。

第二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面向全院，公平竞争，专家评议，择优立项，凡有兴趣进行科技创新的材料学院在籍大学生均可申请。

第二章 申 报

第三条 申请“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”资助项目，按科技创新的项目分类办法分为三类：自然科学类、社会科学类、制作发明类。以下为供参考的研究方向：（1）有关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；（2）开放实验室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实验项目；（3）小发明、小创作、小设计等项目；（4）专业性研究及创作项目；（5）社会调查项目；（6）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。

第四条 每年组织申报一次。

第五条 申请人一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。原有项目未完成者，不得申请新项目。

第三章 审 批

第六条 资助项目审批程序：

1. 申请者到学院领取统一印制的“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申请表”，并如实填写。

2. 指导老师对项目的科学性、可行性进行公正的评价，并对经费预算进行初步审核。

3. 由科技创新基地组委会收集申请表，报院大学生科技创新专家评审委员会复审，确定一般资助项目和重点资助项目。复审通过项目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。

4. 审批通过项目，通知申请者。指导老师为申请者办理请款手续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七条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：

1. 科研业务费：（1）测试、计算、分析费；（2）科研旅差费；（省外旅费一概不予报销，省内旅费按实际情况报销，住宿费按助教标准予以报销，无出差补助）。（3）科研资料费：项目研究所需书籍、资料须经图书馆验收后方可报销，书的所有权归科技创新基地，待项目完成后返还；与项目无关的书籍、资料不予报销。

2. 实验、材料费：（1）原材料、试剂、药品等消耗品的购置费；（2）实验动植物的购置、种植、养殖费；（3）标本、样品的采集加工费。

3. 小型实验器材、工具购置费。

第八条 下列开支不能报销：

招待费，包括礼品费和餐费；出租车费；订报刊费、电话费及购买电话磁卡费；购买仪器、设备费。

第九条 资助项目借款款额：资助经费 500 元以下，一次借出；500—2000 元，分 2—3 次借款；2000 元以上，分多次借款。500 元以上的项目，在结题验收前，账面须留 15%的经费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予以报销。

第十条 项目未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者，所留经费不予报销，并将追回所用经费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情况好，在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者，下次申报时可优先资助。

第五章 验收

第十二条 项目的验收由科技创新基地专家组和组委会共同把关。验收分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类型。验收合格者予以全额报销；基本合格者可报销经费的 50%—80%；不合格者最多只能报销经费的 50%或全数追回。

第十三条 每年在五月份和十一月份组织两次项目验收。材料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、鉴定，确定报销经费的比例，在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项目结题书》中签署意见，并对经费开支进行审核。

第六章 评审

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在五月初组织上一期的科技创新成果评审工作。承担科技创新活动的学生应于 5 月 1 日前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和成果。需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项目结题书》，写明项目完成情况、取得的成果（需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）和水平、经费使用情况等。

第十五条 优秀成果展览和评奖

科技创新基地组委会将于 6 月份组织专家对科技创新活动成果进行评奖，并组织科技创新活动优秀成果展览。学校将给予获奖学生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物质奖励，并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科技成果“挑战杯”比赛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技创新基地负责解释，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〇五年九月八日